新隆醫事檢驗所公告

公告編號：11541101

日期：115 年 11 月 01 日

主旨：提供尿液蛋白電泳（Urine Electrophoresis）及尿液免疫固定電泳（Urine IFE）檢測服務及檢體採集注意事項說明

說明：

一、檢測服務說明

本所已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完成尿液蛋白電泳（Urine Electrophoresis）及尿液免疫固定電泳（Urine Immunofixation Electrophoresis, Urine IFE）兩項檢驗之實驗室間比對。完成相關代檢作業程序及專家評估後，新隆醫事檢驗所將自 115 年 12 月 1 日 起正式提供上述兩項檢測服務。

二、採檢注意事項

1. 檢體種類：隨機尿液（Random Urine）。
2. 檢體量：至少 10 mL。
3. 建議採檢時間：建議採集早晨第一次尿液，以利檢體採集作業之標準化。
4. 檢體保存及運送：依本所相關檢體採集、保存及運送規範辦理，以確保檢體品質及檢驗結果之可靠性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請各相關部門及合作醫療院所依上述檢體採集要求辦理，並留意每週一及週四之檢測操作排程。

2.檢體送檢前請確認檢體種類及採集量符合要求，以避免因檢體不符規定而影響檢測作業。

3.如有相關檢測服務內容之疑問，請洽詢品質主管李淑貞 分機 633。

特此公告。

負責人　　郭立基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一日

